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十四运运输保障工作人员工作餐采购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饮呀米食品生产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呀米公司、乙方）在西安西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公司、甲方）组织的“十四运运输保障工作人员工作餐”采购中，通过公平竞标，成功中标。现呀米公司与汽车公司签署《十四运运输保障工作人员工作餐采购项目合同》，由呀米公司为十四运运输保障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

2、本次交易对方为汽车公司，汽车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标的为呀米公司为十四运运输保障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

4、本次关联交易经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张博先生、王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李秉祥先生、王周户先生、李成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西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2号楼15层

15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5710184959Y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由分支机构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车辆维修，汽车驾驶员培训，出租客运；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车辆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为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股东：西旅集团，持有汽车公司 100% 股权。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39,012.24 万元，净资产 2,474.0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22.84 万元，净利润-742.64 万元。

3、关联关系的说明：汽车公司为西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同一个控股东西旅集团。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4、汽车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呀米公司为十四运运输保障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347.655 万元。具体按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按照投标报价，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暂定合同总金额为 347.655 万元，每人每天餐标不超过 77 元。最终结算价以实际配送餐食接收单和投标单价据实结算，当结算金额的总价高于投标报价时以投标报价作为结算金额。

五、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347.655 万元，单价为人民币 77 元/

人/天。具体按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储藏费、留样费、税收费、检验费、合同鉴证费等其它一切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3、工作餐每人每天不超过 77 元，服务期约 60 天，具体时间安排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最终结算价以实际配送餐食接收单中[早餐/中餐/晚餐/加班餐（若有）]和投标单价据实结算，当结算金额的总价高于投标报价时以投标报价作为结算金额。

（二）产品清单

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方案 1、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备注
1	早餐	主食+粥+水果+牛奶	17 元	总价 77 元，以实际菜单为准。
2	午餐	两荤两素+小吃+水果+汤	30 元	
3	晚餐	主食+酸奶+小吃	30 元	

方案 2、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备注
1	早餐	主食+粥+水果	7 元	总价 77 元，以实际菜单为准。
2	午餐	两荤两素+小吃+水果+汤	30 元	
3	晚餐	主食+酸奶+小吃	30 元	
4	加班餐	主食+汤+小吃	10 元	

（三）交货地点及服务期：

- 1、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具体时间安排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四）款项结算

- 1、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 2、合同款的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实际配送餐食接收单中（早餐/中餐

/晚餐/加班餐（若有）的数量）和投标单价据实结算，当结算金额的总价高于投标报价时以投标报价作为结算金额。

3、结算方式：项目结束后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核算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双方按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合同签订为准。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使用人中毒等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招标人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呀米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成功中标，为十四运运输保障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彰显了公司老字号的实力，同时，公司抢抓“十四运”期间各类赛事、会议及商务政务机遇，做好相关餐饮服务保障，促进公司收入

增长。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汽车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在事前审阅了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定价方式合理、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平、公允；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4、交易对方相关资料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